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判断、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我们认为：

1、公司结合现有业务情况及行业环境，基于审慎原则，调整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的经济效益情况，并以此修订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有权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调整并修订相关文件。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并修订相关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高学敏_____

王桂华_____

杨庆英_____

2018年11月26日